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763號

上　訴　人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聲華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簡寶香間請求返還支票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763 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 項、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 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又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若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763 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 萬元（見本院卷第39頁），應徵收第三

審裁判費2萬6,002元。請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許炎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詩涵